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参与关联公司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于董事会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相关文件，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5,000万元，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京电控”）及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亦庄科技”）共同增资北京电控全资子公司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主要目的是利用北京电控、亦庄科技及公司的资源及渠道，合作开展集成电路装备相关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上述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原则，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本次关联交易给予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邹志文）

（朱 煜）

（刘 越）

（吴西彬）